

把江泽民送上审判台

起诉江泽民	1,12
自焚构陷、非典谎言	8,9
酷刑种种	4
迫害致死统计	2
迫害妇女儿童	7
迫害国家栋梁	3
劳教所罪行	4
洗脑班真相	10
国家恐怖机构：610办公室	7
滥用精神病学	6
滥用国家财力	1,11

起诉江泽民“灭绝群体罪”

在国际刑事法中，灭绝种族/类罪（Genocide）的定义是：“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1.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2.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3.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4.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5.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任何人，包括国家元首，如果犯下残害人类的罪行，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江泽民对法轮功的灭绝政策是：“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

2002年10月部分法轮功学员强迫重体力劳动等等，致残他们所采取的一切手段就是以“灭绝群体罪”控告江泽无数。更有甚者，将健康人迫使所有的法轮功学员放弃民。没有比这个更确切地定强行送进精神病院，注射损真善忍的信仰，从而灭绝法义江氏集团对法轮功修炼群害神经的药物，使人遭受精轮功的存在。他们试图转化体在过去四年里的迫害了。神上的严重伤害。以上已严法轮功学员的思想，把所有被迫害致死的报导几乎每天重触犯了灭绝种族罪的前两坚持修炼的人都送去洗脑。都在网站上读到，还有众多条。

无法越过封锁传到海外的死亡案例。迫害常用的手段是家控制的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媒体上大量造谣诬蔑和恶毒攻击法轮功，迫害是在江泽民所指导的610办公室残酷的折磨，包括电刑、老虎凳、水牢、剥夺睡眠、曝晒、冰冻、火烙、性虐待、使学校、政府部门及各种企事业单位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使法轮功学员无法上学，无法工作，无法有正常的社会交往，无数的家庭破裂，无数人流离失所，众多的群体灭绝，如果能够在迫害进行过程中就能认识到它正是法案中所说的第三条。

江氏集团有系统的在国消灭这种信仰。这场迫害是有目的、有组织地系统地进行的，极尽灭绝种类罪行的最邪恶手段。对犹太人的灭绝种族罪行是在迫害结束后二十多年里，才被逐渐地广泛认识的。今天，对法轮功所进行的，极尽灭绝种类罪行的存在，并尽力制止，人类

其实这场灭绝法轮功的美好未来才有社会公义、目的是针对法轮功的信仰。道德和法律的保障。



2002年10月22日江泽民到访美国第一天，接到伊利诺州北区联邦法庭诉讼状。

绝食传手书 美公民自述在中国监狱受虐

手稿指出江泽民镇压法轮功“是一剂动摇国本的剧毒”

综合明慧网、大纪元报导，日前美籍法轮功学员李祥春以坚定的意志绝食抗争，赢得稍段以及对他施加的种种非人虐待。并阐述了早被中国政府无理扣押的10页关键材料经江泽民镇压法轮功“是一剂动摇国本的剧毒由美领馆交给在美国的未婚妻。这10页材料”。



美公民李祥春南京监狱遭虐待和野蛮灌食。强行灌食是一种折磨手段，已知导致70名法轮功学员被灌食折磨致死。中图为传出的部分李祥春手书。

料是李祥春所写95页材料控诉中国对法轮功非法镇压以及对他非法扣押审判的最关键部份。李祥春在这10页中直指“中国大陆政府的有关部门于1/22/03非法逮捕后所做的一切都是非法迫害”，“法律在这里仅仅是被用来迫害的工具。”他并详细举证中国

“破坏广播设备”是为掩盖迫害法轮功真相精心策划的罪名

李祥春在材料中说，相关办案人员对李祥春透露，他们曾“考虑了以传播法轮功真相有关的‘罪名’处治”，

（渥太华，2003年

3月20日）“追

查迫害法轮国际组织”在加拿大国会发表声明，以“江泽民集团动用大量国家财政资源迫害法轮功”为主题，公开向加拿大政界及媒体曝光，揭露中共动用全国四分之一的经济资源迫害法轮功。

声明指出：“江泽民对法轮功的灭绝政策是“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目前，在全中国范围动用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来迫害法轮功，大量资金被从国库和其他资源取出用于迫害法轮功，这样全国人民辛勤劳动换来的血汗钱，反过来用于迫害人民，给全国人民的生计造成巨大压力，给国家经济发展将带来严重后果。”

声明中列举了诸多例证：

一，中国经济资源的四分之一被用于迫害法轮功

这是对法轮功的迫害之所以还能继续的主要原因之一

这些资金来源是挪用国内外的投资和人民辛勤劳动的血汗钱，连同强加于法轮功学员、家属和相关单位的非法罚金。巨额资金被用于公安、国安、全国范围的610犯罪组织和外交等。比如：

转第11页

- 语音辨识技术鉴定中央电视台节目中的自焚者“王进东”由两人扮演
- 积水潭医院医务人员：“准备出院的刘思影突然死亡，死因可疑”
- 天安门到积水潭医院大约十公里的路，急救车却花了两个小时

2001年1月23日下午2点41分，北京天安门广场发生震惊中外的“自焚”事件，一向对此类事件讳莫如深的中国官方新华社和中央电视台此次非常奇怪地以第一时间迅速报道，指称参与“自焚”的五人和两名“自焚未遂者”为法轮功学员。

然而法轮功学员否认了指控，并指出“自焚”行为严重违反法轮功的原则和教导。一些国际媒体和机构也提出质疑。华盛顿邮报记者对“自焚”事件中死亡的刘春玲居住地进行采访后，发表采访结果指出刘的邻居们不知道她炼法轮功，也没有人看到过她炼法轮功。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的正式声明中指

转第10页



江动用四分之一国力迫害法轮功

“天安门自焚疑案”最新发现

转第9页

信仰真善忍被迫害致死的修炼者已达730名

(2003年6月)



已确认虐杀最烈省份的被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名单：

黑龙江省：白秀华(阿城市) 鞠亚军(阿城市) 李洪斌(阿城市) 王淑芳(阿城市) 李平(安达市) 高华(拜泉县) 焦振省(拜泉县) 邓伟南(巴彦县) 林丽梅(勃利县) 闫修忠(勃利县) 陈秋兰(大庆市) 崔晓娟(大庆市) 何华江(大庆市) 李宝水(大庆市) 李晓荣(大庆市) 吕秀云(大庆市) 牛怀义(大庆市) 尚广申(肇源县) 王斌(大庆市) 王淑琴(大庆市) 叶秀凤(大庆市) 张铁燕(大庆市) 张维新(大庆市) 郑文萍(哈尔滨市) 贺君(哈尔滨市) 孔德易(哈尔滨市) 梁建华(哈尔滨市) 吕连贵(哈尔滨市) 孟宪芝(哈尔滨市) 任鹏(哈尔滨市) 王秀英(哈尔滨市) 王洪刚(哈尔滨市) 王有成(哈尔滨市) 吴庆祥(哈尔滨市) 于振翼(哈尔滨市) 贾永发(鹤北县) 邓香云(鹤岗市) 孙淑萍(鹤岗市) 孙亚兰(鹤岗市) 张玉珍(鹤岗市) 张振福(鹤岗市) 赵国新(鹤岗市) 孙继宏(桦南县) 陈英(佳木斯市) 房翠芳(佳木斯市) 李凤华(佳木斯市) 汤红(佳木斯市) 王淑君(佳木斯市) 张富(佳木斯市) 于冠云(哈尔滨市) 赵福兰(佳木斯市) 刘桂华(鸡东县) 姜荣珍(鸡西市) 李秀琴(鸡西市) 赵斌(鸡西市) 赵东(鸡西市) 刘桂英(密山市) 张玉兰(密山市) 崔胜义(牡丹江市) 李宏敏(牡丹江市) 王小忠(牡丹江市) 王宝宽(齐齐哈尔市) 张涛(双城市) 蒋立国(双城市) 王金国(双城市) 吴保望(双城市) 藏殿龙(双城市) 张生范(双城市) 赵雅云(双城市) 周志昌(双城市) 吴玲霞(双鸭山市) 刘希文(绥化市) 张晚春(绥化市) 刘金山(双鸭山市) 杨忠海(绥棱市) 高凤(五常市) 张延超(五常市) 杨文华(延寿县) 陆诚林(伊春市) 于淑萍(依兰县) 张敏(依兰县) 刘晓玲(肇东市) 李文睿(哈尔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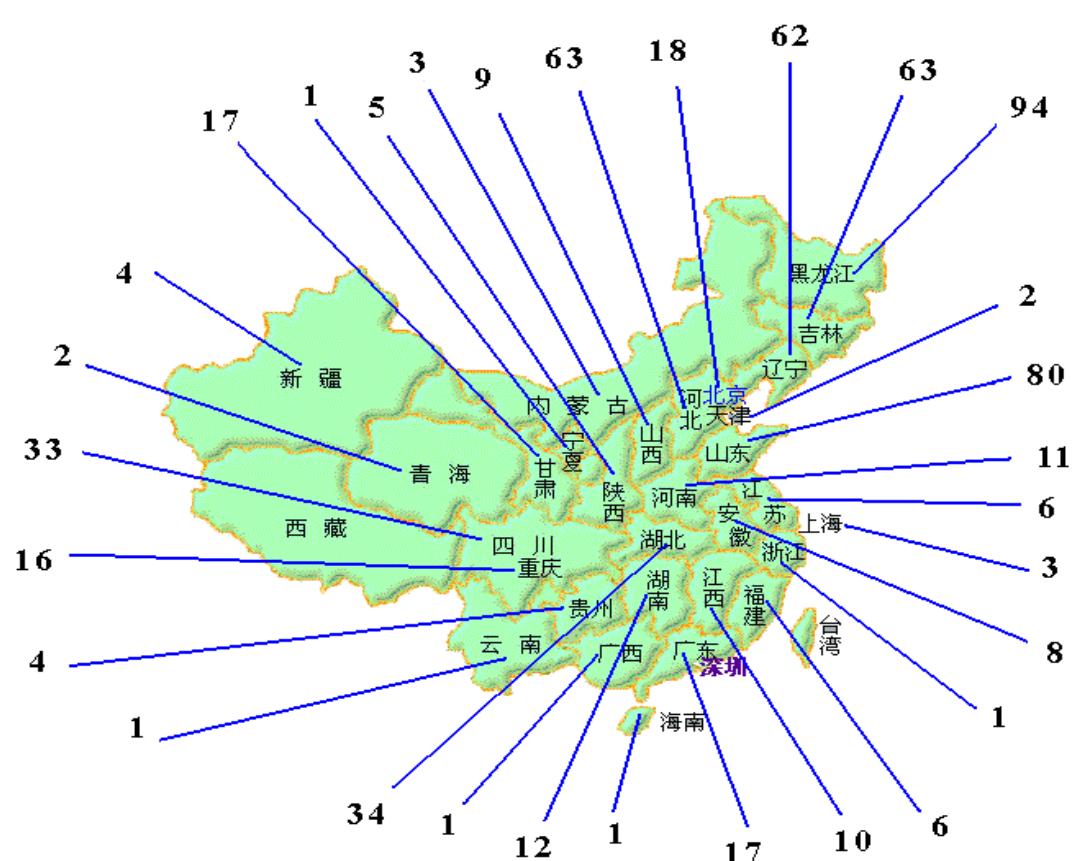
山东省：于莲春(德州市) 王怀英(荷泽市) 徐增亮(胶南市) 刘健(济南市) 尚庆玲(莱芜市) 崔德臻(莱西市) 李梅(莱阳市) 夏术才(莱阳市) 齐凤芹(聊城市) 王凤伟(聊城市) 张震中(聊城市) 孙秀彩(临清市) 董步云(临沂市) 王金龙(临沂市) 王行奎(临沂市) 田香翠(龙口市) 石女士(蒙阴县) 张庆梅(宁阳县) 史洪杰(莱西市) 李京东(平度市) 张付珍(平度市) 刘春(青岛市) 刘吉明(青岛市) 王素萍(青岛市) 王筱丽(青岛市) 赵月珍(青岛市) 邹松涛(青岛市) 曹桂芬(潍坊市) 陈子秀(潍坊市) 郭萍(潍坊市) 李国俊(潍坊市) 李惠希(潍坊市) 李香兰(潍坊市) 李银萍(潍坊市) 刘达春(潍坊市) 刘增强(潍坊市) 娄爱卿(潍坊市) 马艳芳(潍坊市) 孟庆锡(潍坊市) 宿宝兰(潍坊市) 孙小柏(潍坊市) 王爱娟(潍坊市) 王兰香(潍坊市) 王佩声(潍坊市) 王五科(潍坊市) 王秀娟(潍坊市) 王意新(潍坊市) 吴敬霞(潍坊市) 徐冰(潍坊市) 玄成喜(潍坊市) 杨桂真(潍坊市) 杨伟东(潍坊市) 张志友(潍坊市) 赵凤花(潍坊市) 郑方英(潍坊市) 周春梅(潍坊市) 刘玉凤(文登市) 陈桂林(武城县) 韩胜利(新泰市) 丛玉娥(烟台市) 任廷玲(海阳市) 王丽莹(烟台市) 吴海友(烟台市) 杨丰斌(烟台市) 高梅(沂水县) 王永东(沂水县) 蒋丽英(招远市) 孙绍美(招远市) 张林(招远市) 赵金华(招远市) 苏刚(淄博市) 张国华(淄博市) 刘绪国(邹城市)……

河北省：张建勤(安平县) 冯国光(保定市) 刘东雪(保定市) 荣凤贤(保定市) 台玉容(保定市) 展金燕(保定市) 刘秋生(阜城县) 卫朝宗(沧州市) 杨妹(沧州市) 卢兆峰(大名县) 刘保元(定兴县) 星秀萍(涿州市) 刘德义(丰南市) 陈玉清(邯郸市) 刘焕青(邯郸市) 寻瑞林(邯郸市) 翟连生(邯郸市) 张秀玲(邯郸市) 周振杰(邯郸市) 顾亚楼(河间市) 安秀坤(衡水市) 肖新改(衡水市) 杨桂宝(怀来县) 宋兴国(黄骅市) 柳连义(景县) 吴彦水(涞水县) 张义萍(涞源县) 崔玉兰(廊坊市) 王金满(城县) 张自根(张家口市) 陈彦英(宁晋县) 王兴田(宁晋县) 刘书松(平谷县) 刘二增(平山县) 康瑞竹(平山县) 胡贺祥(秦皇岛市) 张志彬(秦皇岛市) 朱有荣(秦皇岛市) 刘冬芬(任县) 任孟军(沙河市) 皮景辉(山海关市) 刘富瑟(深州市) 丁刚子(石家庄市) 丁延(石家庄市) 丁立红(石家庄市) 刘荣秀(石家庄市) 兰宏宇(遵化市) 陶洪升(石家庄市) 赵丰年(石家庄市) 左志刚(石家庄市) 慰来合(唐山市) 窦令军(魏县) 古成海(下花园区) 李志水(辛集市) 曹法振(元氏县) 陈爱中(张家口市) 蒋树花(张家口市) 宋翠玲(张家口市) 王爱玲(张家口市)……

辽宁省：房立宏(鞍山市) 寇晓萍(鞍山市) 原忠宇(鞍山市) 张莉(鞍山市) 胡秀英(北宁市) 邱智岩(本溪市) 米忠生(阜新市) 姜姓法轮功学员(阜新市) 杨红艳(阜新市) 李宏伟(朝阳市) 于秀玲(朝阳市) 陈家福(大连市) 陈勇(大连市) 陈真丽(大连市) 迟玉莲(大连市) 董永伟(大连市) 李秀梅(大连市) 刘永来(大连市) 王秋霞(大连市) 王友菊(大连市) 于丽新(大连市) 曾宪梅(大连市) 郑巍(大连市) 邹文志(大连市) 李艳华(大石桥市) 陈素兰(抚顺市) 韩福祥(抚顺市) 梁素云(抚顺市) 魏在鑫(抚顺市) 武占瑞(抚顺市) 王玉玲(抚顺市) 邹桂荣(抚顺市) 金丽凤(葫芦岛市) 李淑媛(葫芦岛市) 刘丽云(葫芦岛市) 王化臣(葫芦岛市) 曹淑芳(锦州市) 杜宝兰(锦州市) 刘智(锦州市) 朱少兰(锦州市) 刘文萍(辽阳市) 郭淑艳(辽阳县) 王红(辽中县) 王乐(凌源市) 齐金胜(盘锦市) 宋香珍(沈阳市) 孙宏艳(沈阳市) 宗恒杰(沈阳市) 苗奇生(沈阳市) 王玲(沈阳市) 陈德文(绥中县) 王景义(瓦房店市) 唐铁荣(新宾县) 王丽霞(朝阳市) 邵世升(庄河市) 孙莲霞(大连市) 钟云秀(抚顺市)……

吉林省：……

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统计分布表



据不完全统计，1999年7.20以来，通过民间途径能够详细核实的已有730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迫害致死案例在全国3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时有发生。东北三省，山东、河北是虐杀大法修炼者最多的地区。几乎每天都有虐杀的死亡案例报道。据2001年10月底中共官方内部统计，拘捕中的学员死亡人数高达1600人，全国被非法判刑的学员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劳教的人数超过10万人，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受到破坏中枢神经药物的摧残，大批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各地洗脑班遭受精神折磨，更多人受到所谓执法人员的毒打、体罚和经济敲诈。

迫害国家栋梁之材，天理不容

人们在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可以自由地练习法轮功，美国100个大学均有法轮功修炼者。在台湾高中和大学里都教法轮功。然而在中国大陆许多大学教授和讲师仅仅因为不愿放弃修炼法轮功而被解除了教职，许多学生为此而被开除了学籍，甚至被劳教、判刑、迫害致死。当看到一个又一个国家栋梁之材只因信仰“真善忍”就被剥夺了继续学习、工作的权利，甚至被迫害致死时，我们又怎能视而不见？请发出你的正义之声，每一个声音都是有力的，所有的声音合在一起就一定能够使正义得到伸张。



袁江，29岁，毕业于清华大学，善良敦厚、才华横溢。原法轮功甘肃辅导站站长。生前在兰州市电信局所属的信息技术工程公司曾经担任过副总经理。后因他不愿放弃法轮功信仰被解职，改任技术总监。

1999年7月20日后，袁江曾被非法关押半年，但他始终没有放弃

法轮功修炼。2001年1月间，袁不堪忍受当地“610”办公室及公安的骚扰，被迫流离失所。2001年9月30日，袁江在甘肃敦煌再次被捕。按照公安要求的条件，省邮电管理局提供了自己在兰州市白塔山后山的绿化基地。打手们迅速麇集，刑具就拉了两车。袁江知道的事太多了，全国各地肩负重要大法工作的功友的面容一个个浮现在眼前。接下来的过程是大家都可猜到的，太血腥，无法往下想。在那个魔窟里，袁江被酷刑折磨了近两个月。

约10月26日，一个奇迹般的机会突然出现了，袁江艰难地潜出了魔窟，行走不远便体力不支，他钻进了一个山洞。在西北十月底的这个山洞里，他昏迷了整整四天。而山外面，邪恶动用了两千军警，地毯式地将兰州市翻了个过儿。听得警笛声渐渐稀疏，袁江几乎是爬出山的。他摸黑进了一同修家，得到了很好的接待与照顾。然而他的伤势很重，高烧昏迷，显然有内伤。袁江坚强地挺着，一直挺到11月9日，终因多处内伤发作，不治而去了……。

袁江死后，公安为了销毁证据，已抢走尸体。紧接着开始了大搜捕，许多参与过掩护，救助袁江的人士相继被捕。他的父母也遭严密监控(其父为西北师范大学教授、系主任；其母是某学校高级教师)。

29岁的清华学子袁江被酷刑折磨致死



赵昕被打成第四、五、六节椎骨粉碎性骨折，全靠输液和呼吸机维系生命

赵昕生前遗象

靠自己顽强的毅力和对大法坚定的信念，忍受着常人难以想像的长期的痛苦煎熬，无怨无恨。并逐渐撤掉了呼吸机、药物等，能自主呼吸、自主进食，令医务工作者也暗自称奇。

10月19日，赵昕出院，后一直在家中休养，虽然伤痛一直折磨着她，但她的意识始终非常清醒。12月11日晚6点50分，赵昕平静地告别了人世，走完了她短暂悲壮的一生。

硕士、博士生、教职工因传递法轮功资料被判刑

驻香港的人权民运信息中心说，五名硕士生王雪飞被判刑11年，清华大学电子工程师、博士生，和一名大学职员因在互联网上传递被禁止的法轮功精神团体的资料而在12月13日被判刑。清华大学微电子系助教，电子系硕士孟军被判刑10年，另一名清华博士生王欣被判刑9年。清华职工董延红被判刑5年。姚悦的丈夫所96级硕士姚悦的刑期最长，高达12年，清华大学博士生刘文宇被判刑3年。该信息中心说，来自上海的研究生年。

重庆大学女研究生魏星艳遭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恶警当众强奸

重庆大学网站为隐瞒强奸案删改专业信息

5月13日世界法轮大法日来临之际，重庆大学大法弟子在校园内放汽球挂条幅，被恶人发现，并将所有怀疑对象抓获。其中有一个大法弟子叫魏星艳、女，28岁，重庆大学高压直流输电及仿真技术专业三年级硕士研究生。5月13日晚上，警察把她抓到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的一个房间，叫来两个女犯人强行扒光了她的衣服。这时窜进来一个身着警服的警察把魏星艳按在地上，当着两个女犯人的面强奸了她。魏星艳正告恶警：“我记住了你的警号，你逃不了罪责。”

从那以后，魏星艳绝食抗议迫害，恶警强制灌食并插伤了她的气管和食管，造成她不能讲话，目前已处于生命垂危之中。5月22日奄奄一息的魏星艳被送进重庆市西南医院，许多便衣日夜看守，盘查、跟踪、抓捕去探视的人。

610警察为了掩盖其罪责，现已经封锁，还威胁重庆大学的领导及各位老

师、学生等，说魏星艳的事到此为止，

它们正在极力掩盖甚至想让魏星艳消失。我们只有向国际社会、全世界善良的人们、天下的父母呼吁：救救这个美丽的女研究生——魏星艳！

对清华学子的迫害，摧残着中国的精英资源，以清华为荣的清华人，以清华骄傲的中国人，以清华为向往的莘莘学子们怎能不仗义直言？！岂能再沉默？！

遭受迫害的清华大学法轮功学员列表

迫害类型	遭受迫害的人数	受迫害人的名单
被迫害致死	1	袁江
被非法判刑	18	白容春（13年），柳志梅（12年），姚悦（12年），王雪飞（11年），孟军（10年），王欣（9年），董延红（5年），俞平（4年），虞佳（3年半），刘文宇（3年），李峰（3年），褚彤（18月） 在珠海被秘密判刑：林洋、马艳、蒋玉霞、李艳芳、黄奎、李春艳
被非法劳教	18+	王爱英（3年），和会荣（3年），张孟业（2年），李丽（2年），林天瑶（2年），赵明（22月），于金梅（1年），潘益东（1年），何端炼（1年），虞超（1年），王久春，贾小梅，邱淑芹，吴相万，赫毅，蔡淮宇，秦鹏，郭小南，……
非法拘禁	50+	王为宇，许志广，毕国升，张存满，张维珍，陈志祥，李义翔，张大华，王志强，徐光宇，李晓丹，赵绍军，王晓英，李民，王兰兰，周斌，张志刚，谢为国，朱永洁，……
被强制休学、退学、停职、洗脑	50+	赵少君，王南南，李明，……

酷刑种类

江泽民集团使用了集人类历史中最下流的行为、动用了古今中外一切最恶毒的方式迫害大法修炼者。据不完全统计，超过100种酷刑被用来对付法轮功学员，其中包括：

- 强奸，轮奸，扒光女学员的衣服投入男牢房
- 用电棍电击妇女的敏感部位，如阴部，乳房，嘴，头和肛门
- 水牢——水牢里是深及脖子的脏水，终日不见阳光，周围的铁条上布满尖刺，牢笼低矮狭窄，只能半蹲站立，稍微改变姿势就会被尖刺刺伤，已有一些坚贞不屈的大法修炼者被扒光衣服投入水牢中被迫害致死
- 强行灌食、灌浓辣椒水、浓盐水，灌屎灌尿，导致剧烈呕吐、脱水；野蛮灌食导致窒息、死亡
- 注射高含量毒品破坏中枢神经
- 让蚊子，毒蛇和蝎子叮咬
- 老虎凳，死人床，脚与手铐在一起，背铐，坐三角铁板……
- 用竹签刺手指或乳头
- 长时间吊铐，毒打……
- 游街示众
- 长时间挨冻
- 长时间以极痛苦的姿势站立
- 不让睡觉
- 往嘴里塞脏纸巾，脏袜子，脏毛巾等
- 强迫做重体力劳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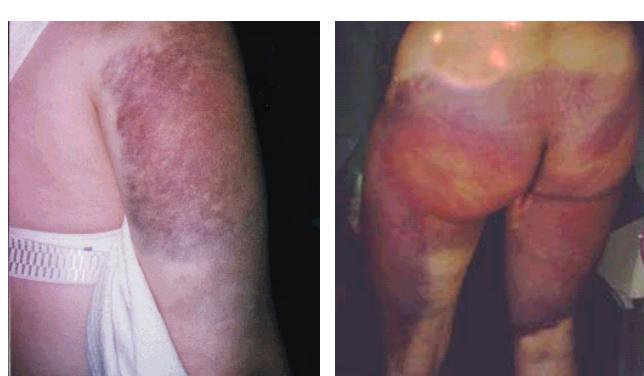
酷刑铁证



由警察用烧红的铁棒放在腿上导致13处三度烧伤



在警察的逼迫下，张东不幸从四楼坠地、左臂三处骨折，左腿三处粉碎性骨折，骨盆骨折，腹腔大量积血，肠隔膜大面积挫伤、渗血不止，肺功能衰竭，在ICU病房抢救六天后才逐渐清醒。由于左侧身体摔伤严重，张东的左臂被截肢。



打得遍体鳞伤，惨不忍睹

看守所、劳教所对大法弟子所施的酷刑



背宝剑：是恶警虐待大法弟子最残酷的手段之一。采用这种惨无人道的酷刑阻止大法弟子炼功或摧残不屈从无理要求的大法弟子，通常这种姿式二十分钟便会使人大痛苦不堪，而恶警对大法弟子却以这种姿式背铐长达4小时以上。



蹲小号：高不足一人高，长、宽也难以容下一个人，使人在里边欲站不能、欲躺不能，伸不直、站不起。除了一个小栅门，其余四周都被严密封闭，终日不见光线。大法弟子因坚持真理、不屈从，被强行关进小号，有的长达120天，使大法弟子身心受到严重摧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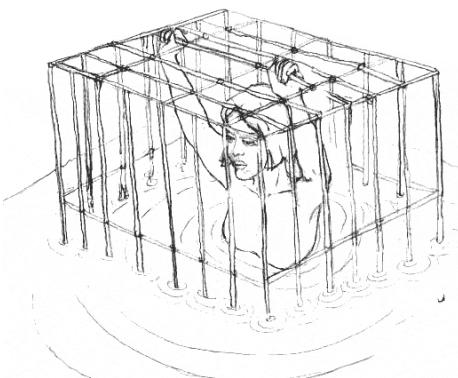
电棍：是恶警、管教在迫害大法弟子时最常用的酷刑。用高达30万伏的电棍电击大法弟子的敏感部位。如：口、手、耳根、脚心、手阴心、小便处、阴部、乳头等。甚至用几个电棍同时对大法弟子施刑。



死人床，也称大字板：用来摧残绝食抗议和不屈从无理要求的大法弟子。绝食的弟子被缚上死人床后，手脚动弹不得，被管教和犯人打手围上进行“鼻饲”灌食，很多大弟子在这种酷刑和摧残下失去了生命



坐三角铁板：经过这样坐板的大法弟子，屁股被坐烂，血流不止。



老虎凳：也是虐待大法弟子经常使用的酷刑之一。受刑者的双膝被紧紧捆在老虎凳上，在小腿下或脚腕下常常加垫硬物，使人痛苦不堪。



背飞机：腿必须伸直，脚并拢，手臂要高，双手贴墙，稍受不住，监仓里的犯人、打手就会象恶狼一样，拥上来毒打一顿。



背铐：用来阻止大法弟子炼功，将手长期铐在背后。这种铐法使人无法上厕所、吃饭和睡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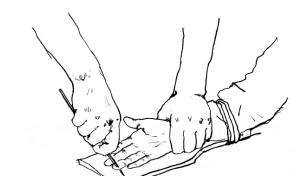


脚镣与手铐连在一起：将其中一只手从胯下伸过来与另一只手铐在一起，脚镣重达20斤以上。恶警对坚持正义的大法弟子长期这样铐拘，使人无法睡觉、行走，无法站立，无法上厕所、吃饭，只有半蹲蹶着行走。



动手警犬扑咬大法弟子

上绳：此刑是将紧缚的双臂吊至肩高处，脚尖刚好沾地支撑，全身重量。绳子有绷时还打上刺，用力捆绑时使绳子紧勒进肉里，使人痛苦万分。恶警一次叫一绳，吊对只逃的犯人，吊上两绳（吊多次），而大法弟子竟被上过八绳、九绳，惨无人道的畜牲行径令人发指！



扎竹签使受刑者痛彻心肺。



强迫长时间赤脚站雪地导致严重冻伤



腿上满布电刑的针眼



头被打破

劳教所迫害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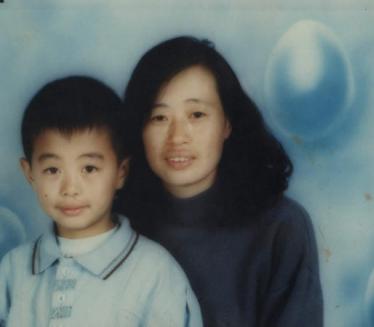
2001年6月，发生了震惊中外的“万家惨案”，黑龙江省哈尔滨万家劳教所长期的残酷迫害导致三名法轮功修炼者死亡和另十二名法轮功修炼者濒临死亡；2002年1月，又有五名法轮功修炼者在万家劳教所被逼致死；2000年11月王丽萱女士和年仅八个月的儿子在北京团河劳教所被双双折磨致死；2001年4月，法轮功修炼者郑巍先生，一名残疾人，在辽宁大连教养院被迫害致死；2000年10月辽宁省沈阳马三家劳教所强行将十八名女法轮功修炼者剥光衣服投入男罪犯牢房；2001年8月一百三十多名法轮功修炼者在马三家劳教所不堪折磨，被迫绝食请愿……

自1999年7月，江泽民违反宪法、国际人权公约，在中国系统、全面镇压法轮功以来，中国数百多个劳教所对超过十万的法轮功修炼者监禁，肉体上酷刑乃至消灭、精神上摧残和经济上敲诈。劳教所未经任何正常法律程序即可关押法轮功修炼者长达三年之久，并可肆意延长期限；并且劳教所对外严密封锁残酷消息，通过买通家属、将凶手调离岗位等方式，掩盖、推卸责任。

至今，至少有10万以上法轮功修炼者被劳教所非法关押，直接被劳教所迫害致死的法轮功修炼者高达136名，占已证实迫害致死的570个个案（部分姓名仍在追查之中）的24%，直接导致法轮功修炼者被迫害致死的劳教所多达69所。



肖劲松先生被吉林省欢喜岭劳教所及九台饮马河劳教所酷刑导致昏迷状态，眼窝深陷，骨瘦如柴，肚子高凸，大腿根部粗肿吓人，最后被残害致死。



吴玲霞与儿子的合影



吴玲霞被绑架进佳木斯劳教所遭迫害导致肝硬化腹水和双下肢溃烂的照片

上至65岁的老人，下至8个月的婴儿，甚至连残疾修炼者都无法幸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谴责中国劳教所对法轮功修炼者实行的残忍迫害，并要求中国废除用以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的劳教体制。

要把我家的不幸讲给大家，为的是这样的悲剧不再重演

记得一句名言说过：『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可是今天我要说的是：我的家与当今中国千千万万个家正在遭受着同样的不幸。

今年七月的一天，房友异乎寻常地递给我一张从网上拿下的消息，我一看标题『被迫流离失所的大法弟子陈承勇被迫害致死』，我惊呆了，陈承勇是我的丈夫啊！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擦了擦眼又定睛看了一遍，



瞧这幸福的一家子



戴志珍和女儿法度向联合国人权委员控诉江集团杀害她的丈夫并监禁丈夫的姐姐

千真万确！如此的噩耗顿使我全身发抖，顿觉天旋地转，多时不能自己……过了许久，房友边流泪边安慰着我，把我搀扶到我那床前，我泪眼模糊地望着这仅五个月就失去了父亲的幼小生命，我的心在加剧的疼痛，我浑身继续颤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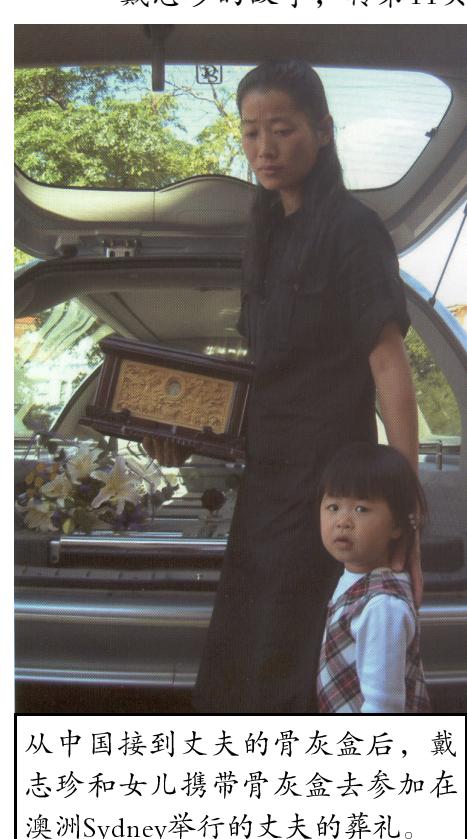
当此噩耗正使我悲痛得撕裂肺之时家里又发生的不幸之事对我更是雪上加霜。

阿勇的姐姐（也是法轮功学员）前去认尸时被非法抓进洗脑班，不法之徒妄图强迫她放弃修炼法轮功，但她认为信仰以『真、善、忍』的法

善忍』为原则的法轮大法没有错！这是做人的基本权利，所以阿勇的父亲原本是一位花去坚决拒绝放弃。但是利令智昏的公安不顾其胞弟尸骨未寒，在8月又非法判她劳教。阿勇的父亲经受不住这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痛、承受不住刚刚痛失爱子又闻爱女被判刑的人间最大不幸——生离死别的巨大打击，在9月老人家的噩耗使我几近崩溃。

对于仅两个月内一家三口家破人亡，两人惨死、一人落狱的恐怖我害怕，我不敢只身到那将法轮功学员置于人间地狱的中国去取回我阿勇的骨灰盒。对于当

初我准备在生我、养我的故乡生活下去，而同意阿勇不愿申请来澳我后悔。具有悠久文明历史的古国，已被当权者变成生灵涂炭的恐怖国家，中国走向何方？我在我的祖国，当权者为什么对修炼『真、善、忍』的法



从中国接到丈夫的骨灰盒后，戴志珍和女儿携带骨灰盒去参加在澳洲Sydney举行的丈夫的葬礼。

前高级法院法官胡庆云被中共当局迫害致死

【明慧网】法轮大法讯息中心11月6日报导—来自江西的消息证实，南昌市大法弟子、原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处长胡庆云已在今年早些时候被当局迫害致死。消息称，主管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严密封锁一切消息。

胡庆云的亲友日前证实，胡是因白血病复发，3月22日死于江西监狱医院。据该亲友称，胡庆云的白血病是因炼法轮功好了，但又因炼法轮功被当局判刑，无法炼功，后来就不行了。

胡庆云在1997年患急性白血病，当时经江西、上海等地五大医院多次会诊和治疗，最后被众多专家断言最多活三个月。1998年2月，江西医学院一附院的专家告知家属，说胡庆云最多还有三天的生命，请家属作好办理后事的准备。而在此时胡庆云开始修炼法轮功，二个月后，他的身体逐渐好起来。他因修炼大法而起死回生的故事在法轮功学员中广泛流传。

当法轮功被当局禁止后，胡庆云曾先后数次给国家领导人写信，说明炼法轮功使自己从绝症患者成为健康人的事实。当局因此于1999年7月及同年10月两次将他逮捕。

据悉，胡庆云第一次被捕时，声明自己曾是白血病患者，不炼法轮功会死亡。但在场的公安机关负责人说：“你用这个（指白血病）威胁不了我们”，仍将胡关进了监狱，并不许炼功学法。结果胡在狱中全身出血，当局不得不将他放出，胡恢复炼法轮功后，再次迅速康复。

随后，1999年10月在没有任何凭据下胡庆云再次被强行拘捕。被拘押了一年半后，于2001年1月10日被江西省首府南昌的一地区法庭判刑7年。其间，胡曾运用他的法律知识使指控不成立，但最后仍被判7年。2月6日，美联社、路透社和中央社等主流媒体对此作了报导。

专家认为，胡的7年刑期相当重，判胡七年徒刑与死刑没有什么区别。以后事实显示，中共当局根本没打算给胡庆云生还的机会。华盛顿邮报今年8月5日的报道引述政府消息来源说，在一月份，北京的610办公室命令将最活跃的成员直接送入劳改营，对坚决不转化者，终身监禁。

资料显示，一月，北京610头子罗干曾到江西省南昌市坐镇，直接指挥公安部、安全部等六套班子组成的迫害法轮功的工作队，在江西全省范围内进行大面积抓捕法轮功学员，将他们送进封闭式的“洗脑班”。当时，警察曾扬言凡是炼过法轮功的要一个不剩，全部抓光，并采用了抓亲属作人质的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

戴志珍的故事，转第11页

在精神病院被折磨致死

1999年7月以来，中国大陆至少90所精神病院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犯罪行动。目前已有超过1000名精神正常，身体健康的法轮功学员被关入精神病院。每天强行给他们服用或注射超剂量的破坏神经系统的药物（被注射的部份知名的药物包括：Perphenazine, Chlorpromazine, Fluphenazine和 Fluorohydroxypiperidine）和使人极度痛苦的电休克来摧残修炼者的意志，使不少学员被摧残得头痛，恶心，呕吐，精神反应迟钝，丧失记忆，极度虚弱，失去知觉等。生活不能自理，甚至因注射过量药物死亡。已证实有8名修炼者在精神病院被摧残致死。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日本横滨举行世界精神病学学会(WPA)第十二届年会，人权观察组织及日内瓦精神病医学行动会在年会中提出一项调查报告，揭露中共当局大量采取过去苏联方式，将反对派异议人士视同精神病病人拘禁于法医看守所。纽约学院名誉教授赫本(DR. A.L. HALPERN)等专家在大会期间，呼吁中共停止滥用精神医疗来迫害法轮功人士。

为期一周的会议议题集中在一项研究，其结论说在中国大陆滥用精神病疗法非常猖獗。八月二十七日大会投票通过一项决议，同意派遣独立调查团赴大陆，调查中共利用精神病医院对付异议人士。WPA的调查应该在明年春天以前完成。



陆红枫

陆红枫，女，37岁，原宁夏灵武市一小副校长兼教务主任，高级教师。曾获全区优秀教师、全区模范教师光荣称号，以及许多市级的先进荣誉和桂冠。

2000年3月两会期间，陆红枫由于在上书人大呼吁停止对法轮功迫害的公开信上签字，受到当地政府不法官员的迫害，被市教育局停职。由于在邪恶的压力面前，陆红枫表示坚修大法决不动摇，市教育局进一步作出了撤销陆红枫副校长职务的决定。

陆的丈夫秦玉焕（灵武市一建公司党支部书记）这时站到了邪恶的一边，积极参与对陆红枫的迫害，于5月6日将陆红枫打出了家门。无家可归的陆红枫不顾迫害仍然积极地向世人讲清真相，维护大法。丧失了人性的秦玉焕仍不罢休，伙同宁夏灵武精神病住院部主任董芸、护士陶志军于6月7日纠集一伙人将陆红枫强行绑架至灵武精神病院，对陆红枫进行了长达50多天灭绝人性的迫害。

恶人们将陆红枫强行绑在病床上，注射和灌食大剂量损坏人的中枢神经的药物。据精神病院一位姓拥的医生讲：有一种德国进口药，常人吃一片就会昏迷三天，而给陆红枫每天要灌24片。50多天的非人摧残使陆红枫神智失常，身体极度虚弱。7月底陆红枫被带回家，此后恶人秦玉焕仍不放松对陆红枫的迫害，除每天给陆红枫灌食大量破坏神经的药物外，残暴的对陆进行精神摧残和肉体折磨，致使陆红枫生命衰竭于2000年9月6日离开人间。

史倍，生前系浙江省富阳市XX局职工，1951年生，浙江兰溪人。在修炼法轮大法之前，患严重的腰椎间盘突出症和心肌炎，每年冬天都要去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骨科诊所做两至三次大推拿。长期的病痛折磨使她对生活一度失去信心。自1995年9月她在浙江省富阳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身体和精神面貌一天天好起来。先前经常扶着墙壁行走的她，已经可以独自料理家务甚至把煤气瓶从楼底扛到楼上。看到发生在她身上的奇迹，全家开始修炼法轮功。



史倍

2000年5月史倍被富阳市公安局强行送到了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其景象惨不忍睹，病房（不如说是牢房）除了木板床和草席外，连最起码的生活用品和卫生设备都没有。医护人员在公安人员的威逼下，用碗口粗的针筒给她注射所谓的“镇静剂”。史倍最终是被活活饿死的：公安人员为了不让她说话，整整一个星期没给她吃东西！



马艳芳，女，33岁。1967年生于山东省诸城市大仁和乡星石沟村，诸城陶瓷厂职工。马艳芳1998年开始修炼法轮功，99年10月进京上访，半路被查送诸城拘留所，关押30天，罚款3000元。回厂后监督劳动，每月只发120元生活费，并给以“留用两年”处分。马艳芳于2000年5月再次进京，身无分文，沿路乞讨徒步17天去北京上访，被抓回关在厂里几个月，受尽各种非人的折磨，在精神身体都很健康的情况下，被强行关在诸城市精神病院，每天强行注射大量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两个多月后被折磨致死。

美国精神病专家：傅怡彬凶杀案是一个精神病案例

作者：Viviana Galli医生（美国精神病专家）

从精神病学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精神病案例。假如这个凶手向记者讲的是真话，我们可以从中得出结论，即当他在2001年11月25日杀死他的父亲和妻子时，他是犯有精神病的，并且直到2001年12月17日他接受采访时，他看上去仍然精神异常。当他杀人的时候，他不仅患有妄想症，并且表现有命令式幻听的症状及能量异常增多。他似乎患有慢性精神病。

他的妄想症表现在他杀人的时候他在想“使他们脱离苦海，到一个更高境界更高层次去”，或者使他们的三个主要意识进入他的小腹，形成太阳、地球和月亮等等。

他还告诉我们，他听到一个声音命令他“到了下手的时候，要我动手把面前的三位灭掉。”接着他又说，他没想到那个声音会叫他杀人。他不仅按照那个声音去做，而且他似乎感觉到非这样做不可。他当时完全被那个声音所控制。

新华社的文章指出，傅怡彬回忆就在他杀人的前两天“处于混乱状态”，“手脚出汗”，“老发愣”，“是要出问题”。这些有可能是傅怡彬神经紧张的预兆，就像一个人准备搏斗。傅还讲到杀三个人把魔打掉。

消耗了很多能量，以至于他事后需要躺在沙发上休息。

傅的精神不正常似乎已有很长时间了。傅的一位亲戚曾对他的同事（马瑞金女士）提到8年话，中国政府就不会把这定为单纯的杀人案，而

前，傅曾经一丝不挂地跑到街上，家里人都管不住他。由此看起来，傅当时一定患有妄想症，并且出现能量异常增多，而导致他一丝不挂地在街上跑。傅在1999年的妄想症的又一次发作中打伤了他的妈妈，这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到傅的精神不正常。当时，他感觉他妈妈是魔，想让他父亲进入他的房间休息因此而导致死亡。他打断了他妈的肋骨，并疯狂地打他，以便打掉他妈妈身上

的魔。当问到他当时有关情况时，傅说“我哪来的劲呀。”他的这次发作又让我们看到与以前发作相似的症状——能量异常增多及思维混乱。当时，邻居叫来了警察，而警察却把它当作家庭纠纷处理，把傅放了，而不是让他接受精神病检查。

当新华社记者在12月16日采访他时，傅看起来还呈现精神病的症状，他的言辞缺乏逻辑，但他自己却认为是合理的。他思想的内容是混乱的，互不相关的信息在他病态的头脑里却合情合理。例如，他认为杀死的人的灵魂在他的小腹中变成太阳，地球和月亮等等。甚至，他还在后悔，他在1999年没能打他妈妈再狠一些，以便把魔打掉。

把傅关进监狱而不让他进行精神病治疗是不人道的。很明显，傅在这次采访时，精神仍不正常。他看起来还没有得到精神病检查，不然的话，中国政府就不会把这定为单纯的杀人案，而

应该认识到这是一个精神病的案例。

十分不幸的是，中国政府利用这一可悲的严重精神病案例制造诬陷“法轮功”的宣传。把这一杀人案诬陷到“法轮功”头上是很荒唐的。即使假设傅怡彬曾练习过“法轮功”（对此还没有任何证据），也不能推理说，他的异常行为是因练习“法轮功”造成的，因为在此之前他就是一名精神病患者，并有多次发作。正如，一个曾经学过天文学和物理学的人犯了罪，不能说他所学的天文和物理知识是他犯罪的原因。这样的结论是不合逻辑的。

另外要特别指出，没有对傅怡彬进行完整的精神病检查及详细的身体健康情况的检查，也没有询问其家人，邻居及同事，对其精神病史的调查，就急匆匆一口咬定是“法轮功”导致傅的杀人行为是极其不负责任的。

从精神病学的角度上看，新华社对傅怡彬杀人案的报导和宣传，是别有用心的，企图误导民众，把此案当作由于练习“法轮功”而发生的，而它的真相是——傅怡彬是一个有很长精神病史和暴力历史的精神病患者。是他的精神病的发作造成了这场可悲的凶杀案。

编者按：用精神病人诬陷法轮功是江政权“名誉上搞臭”政策的具体体现。

痛失父母照料的孩子们



4岁的虎虎

四岁虎虎的父母虞超、褚彤同出自于著名的高等学府——清华大学，一个是受人尊敬的大学讲师，一个是事业有成的业务骨干，却因为信仰真善忍而屡遭迫害，他们的家庭被拆散，他们的工作权利被剥夺，他们因不屈服于邪恶而失去自由，承受着身心的双重折磨。面对高压迫害和颠沛流离的生活，褚彤和虞超只得把不满4岁的儿子托给朋友抚养。



融融今年三岁，可是自出生起，就开始经历人间的生离死别的苦难，融融爸爸法轮功学员邹松涛被劳教所警察折磨致死，妈妈张云鹤被迫流离失所，现下落不明，相依为命的姥姥也因悲伤过度离她而去……



失去亲人的法度和妈妈

母子分离的场面令人心酸。据可靠消息，褚彤的父亲因抵制单位的强制洗脑也已流离失所，有家难回，现在家中只剩下不修炼的褚彤的老母亲一人艰难度日。同样在清华任职的虞超的姐姐虞佳因为修炼大法，被清华大学党委断绝了生活来源，每月工资只发200元左右。四五次被以各种荒谬理由拘留、在狱中受尽折磨。在清华大学校园内又遭到警察直接唆使的暴民拦截，暴徒举起她两岁的女儿就要往地上摔，幸被围观群众拦住。2000年11月，她被非法判刑42个月，留下家中年幼的女儿和失业的丈夫。

国家恐怖机构：610办公室

“6.10办公室”全称为“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成立于1999年6月10日得名，当时的副总理李岚清担任组长、中央政治局秘书罗干负责实际执行，是中国官方迫害法轮功的最高机关。“6.10办公室”常设于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内，下设决策与执行机构，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都设有“6.10办公室”。



罗干：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中共中央6.10办公室实际执行主管



李岚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6.10办公室主任(组长)

在法轮功问题上，“6.10办公室”不仅直接操纵并严密控制其下属的党、政机关及公、检、法、国安机关、司法厅（局）系统的劳改、劳教部门，而且有权指挥各地新闻媒体机构。各城市及地区级的

“6.10办公室”直接部署对法轮功修炼者的监控和抓捕，其运作不受法律限制。自成立以来，该机构直接策划了所有对法轮功的舆论造谣、构陷及迫害。6.10办公室还派遣工作组调查地方官员，对法轮功的“正确态度”是任何升职的先决条件。

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劳动教养决定都是由“6.10办公室”直接做出，不经过任何司法程序。除教养院之外，各地民政局下属的收容所、公安局下属的看守所、行政拘留所、戒毒所、甚至专门收容妓女的收教所，也都被“6.10办公室”命令用来关押、迫害、虐杀法轮功学员。

据不完全统计核实，自“6.10办公室”于1999年成立至今，已有606人被迫害致死（中国公安内部统计已超过1600人）；至少6000人被非法判刑，有的刑期高达18年；数千正常人被强行送进精神病院进行药物迫害；几十万人被无理抓捕，关押和劳教；几百万人被剥夺了工作和求学的权利；无数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得流离失所，有家难回。这场迫害波及上亿人。中国的“6.10办公室”又将这迫害延伸至海外，通过在海外对法轮功的诋毁和造谣，欺骗了世界上的几十亿人，实际上这是一场对全人类的迫害。

1岁多的小孩与父母一道被拘留100天

广州市水荫路收容所在只有5平方米的“精神病人专用仓”里关进去8名法轮功修炼者。里面的透气窗约0.25平方米，没有厕所、水管，只有一个杯子口大小的排水管，大小便全在里面，每天只有大半桶水。一对夫妻带了一个1岁多的小孩进京回来被关进去，关了100天才放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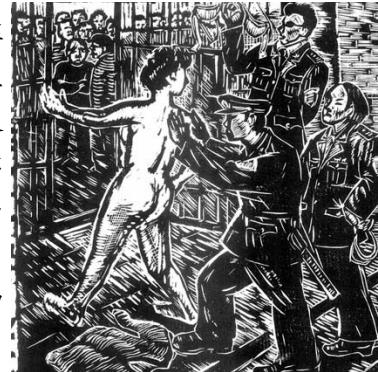


强制堕胎 7个月胎儿在母腹挣扎40小时痛苦死去

我和丈夫到了北京信访办上访被非法抓捕。因为当时我已有七个月的身孕，北京派出所请示上级后，决定强行打掉我肚子里的孩子后送我到拘留所进行拘留。打完针后，孩子在肚子里折腾了足足有四十多个小时才痛苦地死去。都知道活孩子好生，死孩子难生。我被折腾得死去活来，我的母亲抱着我哭……，我昏过去好几次，外面的亲人听见我的叫声都哭了。不知过了多久，已经死去的孩子生下来了。看着死去的儿子，我心如刀绞，父母哭得泣不成声，抱着白白胖胖的死去的孩子舍不得扔掉。

用性侵犯、强暴来迫害女大法修炼者

对女法轮功修炼者的性摧残罄竹难书，令人发指。打手们不仅对她们肉体上施刑，还通过强奸、性虐待（当众扒光衣服搜身后用电棍电；用铁丝穿乳头；把茄子、牙刷、矿泉水瓶插入阴道；将辣椒面塞入女学员阴道，把电棍插入阴道电击）及折磨她们的孩子、强迫堕胎等，从精神上、心灵上、意志上摧残女修炼者。一名从马三家出来的女修炼者说：“你们想像不到里面的邪恶。”



扒光衣服投入男牢

马三家劳教所里发生的将十八名女修炼者扒光衣服投入男牢里任男刑事犯人性侵犯，强暴的事例被揭露之后，施暴人员反而得到江氏政府的褒奖和提升！政府奖励马三家劳教所所长人民币5万元，副所长人民币3万元，还拨款令其扩建牢房。仅仅因为女修炼者选择了法轮大法、不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镇压者就这样玷污她们纯洁的躯体，撕毁她们做人的尊严。



2001年5月14日晚上9点多钟，一名法轮功女修炼者沿大北窑至永安里护城河粘贴法轮功真相传单时，被一个巡逻的便衣警察截住了，他借搜身之际，竟邪恶地摸她的下身。她不从恶警，挣脱着往马路上跑，恶警随后骑自行车追上来，没头没脸地用胶皮棍狠狠地乱打。



上述照片为文中的法轮功女学员遭强暴后第九天拍摄
她没有还手，只是给他讲：“法轮功叫人重德向善，我们都不是坏人……”，他却打得更疯狂了。耀武扬威地说：“上面讲了，抓住法轮功不能放过，我今天要么把你打死扔护城河里，要么送派出所！”这个恶警30多岁，1米65左右，很有力气，他残暴地打了她一个多小时，把她打得奄奄一息。这期间也有十几个路人过来围观，这个恶警就叫嚷：

“她是法轮功，是现行反革命，打死白打！”路人没有一个敢停留，急急忙忙地躲开了。

最后她被打倒在地难以爬起，门牙被打掉了两颗，头部多处被击伤，浑身肿胀发紫，骨头像散了架一样，但这个恶警竟然兽性大发，又朝她右耳及太阳穴处猛击一棍将她打昏，在她昏迷的时候，这个禽兽不如的恶徒竟然将她拖到桥下，撕开她的裤子，将她强奸。而后更全无人性地把胶皮棍猛劲插入她的阴道里，他却骑到她身上。等她缓过点劲，能喊出声的时候，她竭力地呼喊：“救人哪！抓流氓！”这个恶徒却仍有恃无恐。直到她声明要去派出所告他，他才慌了，丢下她骑车逃跑了。

中国警察竟然在首都北京当街强奸妇女

“天安门自焚”事件是由江泽民集团一手导演

联合国国际教育发展署IED声明

声明中说，(江泽民)政权拿出2001年1月23日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XX”的证据。但是，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片，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备有这个录像片的拷贝，以供派发。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 “慢镜头中，刘春玲，两个死难者之一，看上去不是因为火焰灼伤而倒下，而是被一个穿军大衣的人用重物击倒。”

—Charles A. Radin (波士顿环球报记者，环球报4月18日14版)

- 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蒲·潘(Phillip Pan)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练法轮功。

• 把镜头放慢，可以看见硝烟中，有人用物体猛击刘春玲的头部，刘随即倒地，一条状物快速弹起，从死者脑后飞出数米远，又以极快的速度从空中落下。那么谁是凶手呢？如果把那一时刻镜头止住，可以看见挥动的手臂接近刘春玲的头部。接着穿军衣的武警走向镜头前面，在他身边，一名身穿大衣的男子正好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然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的姿势。

• 明镜出版社和台湾风云时代出版公司出版的《黄祸》一书，是中国著名作家王力雄先生十年前出版的畅销小说。《黄祸》第二章内容提要：安全部买通绝症病人，制造天安门自焚事件以便为迫害制造借口。《黄祸》因其描述与该自焚事件过程从头到尾太过相似而再次引起轰动，该书目前已成为中国大陆的禁书。据内部消息，一位原中共高层要员公子说实际上

“天安门自焚案公安上层都知道的，是给三万块钱找到的，这些人反正活不长了，真正给多点钱，也就干了。”

- 在今年八月中旬举行的“自焚案”审判实况转播中，插播的“自焚”现场录像，所有被外电和分析家们指出的可疑之处已全部被剪切掉。特别是刘春玲被重物击中头部的镜头，更是剪得干干净净。他们为什么如此心虚？



刘春玲身上的火已被扑灭，刘面朝灭火器，就在这时隐约可见一只手臂伸向了刘春玲的头部，刘头部受击。

一件重物击在刘春玲的头部并弹起。刘被打得转身背向灭火器了。随即倒地，

重物快速飞入人群中，又以极快的速度从空中落下(软物体不会速度这么快)。

一名身穿大衣的男子正好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然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的姿势。

从录像中发现的主要漏洞：

1. 自焚后的王进东两腿中间还放着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官方报导说王进东被严重烧伤，但是电视上他两腿中间盛过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居然完好无损，为什么塑料瓶在火焰高温中不熔化呢？如此明显的破绽，不能不令人怀疑这一切都是在演戏。
2. 我们从常识中知道人的头发，眉毛很容易被火烧着，而且烧的速度非常快，可从中央电视台的录像看，王进东的脸，被烧成了灰色，在医院里的镜头他的脸还有被植皮的痕迹，可见脸部严重烧伤，但他的头发却完好无损，而且齐刷刷的头发边缘，比例失调的面部，这说明王进东很可能带了假发套。
3. 官方提供王进东自焚前的照片，脸颊消瘦、小骨架，而自焚的王进东却是大脸盘、大骨架，难道有真假两个王进东？仔细看看两个人的耳朵，真的王进东是长耳朵，而假的是圆耳朵。很明显，王进东被掉包了，自焚的王进东并不是真的王进东。
4. 当王进东讲完话后才把灭火毯放在他的头上——而当时火已经被扑灭了。
5. 事件引出的疑问：为什么不允许任何人与自焚参与者谈话？

详情请看10分钟录像分析：《自焚案惊人秘密》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10/1/17092.html>)



破喉而歌？

—关于刘思影报道的疑点分析

1. 气管切开手术后早期，患者是绝对不可能发声的。因呼吸主要是通过气管插管与外界相通而很少或根本没有气流通过声带。对一个成年人来说，如果做了这个手术，都需要很多天才适应，才能说话，何况一个小孩。如果你想试着说话，带着管说话的话，可以用手指堵着这个管说话，但是发出的声音是很不连续的，是漏气的，不清晰的。小思影怎能在伤后四天，带着插管，底气十足、声音清脆，接受采访，末了竟还唱了一首儿歌呢。
2. 当时美国CNN记者在现场目击到此自焚事件，她当时离自焚者很近，但她没有看到点火自焚的妇女中还有个孩子。
3. 刘思影在中央电视台的节目中从头到尾都没有露出可供辨认的面孔。而且，有关部门也不允许新华社之外的任何采访，不允许自焚者的亲属探望，甚至威胁刘思影的祖母不可以接受记者采访。他们要掩盖什么呢？
4. 失去母亲的刘思影是整个自焚事件中被用来挑起人们对法轮功仇恨的关键人物，然而在刘思影已渡过危险期一个多月之后，医院就宣布刘思影猝死，一切都成了死无对证。

口服大量汽油竟然平安无事？

口服汽油每公斤体重7.5克，就能导致死亡，可是，按刘葆荣的体重来算的话，口服汽油致死量应该是550毫升左右，而她喝了半瓶



(1.25公升)，容量应为625毫升，足以致死。即使当时经过及时的抢救，也会出现非常严重的中毒症状。因汽油在血液中溶解度低、经胃肠道吸收饱和后主要以原形经肺排出部分氧化和与葡萄糖醛酸结合经肾排出。故口服大量汽油可出现类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如支气管炎、肺炎、中毒性肝肾损害及汽油性意症，表现为幻觉、妄想、不自主哭笑、恐惧感等精神分裂症状。可是，刘葆荣在电视上的那些表现，哪象一个喝了那么多汽油的人那？



重度烧伤无隔离，记者不穿隔离衣？

重度烧伤病人削痂植皮后极易感染，肯定要安置到无菌间严格隔离消毒，而且大夫护士进病房的时候，一定要带口罩帽子，穿隔离衣，这是最基本的要求。即使是医务人员也应少进少出，减少感染机会。怎能允许一名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口罩帽子、而且手拿话筒那么近距离进行现场采访呢？另外，很重要的一点，大面积烧伤的病人，他的创面要尽量的暴露，因为，如果你裹的太严实了，护士换药，清疮特别的麻烦，而且很容易造成创面的化脓感染。



有违医学常识的“自焚”疑点

“天安门自焚疑案”最新发现(续)

接第一页

出：“中共当局并企图以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广场上的自焚事件为证据来诬陷法轮功。然而，我们得到一份“自焚”事件的录像分析却表明，整个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

尽管如此，“自焚”事件却成为江泽民政权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对法轮功进行诋毁的最大宣传工具，有效地煽动了中国人民对法轮功的仇恨，将过去警察内部对法轮功镇压的消极抵制有效转为积极配合，也使得江有理由对中国法轮功学员展开了更大规模和更严酷的镇压和迫害。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自成立后，得到了对于“自焚”疑案的多方举报。其中来自中国政府和公安部内部的可靠消息透露，“自焚案”是一桩事前安排好的栽赃嫁祸案。

“自焚案”发生在江泽民动用大量国家资源对法轮功进行了接近一年半的镇压而未果，江泽民在党内处于孤立和对江批评声日益强烈的情况下，其直接受益者为江，使得江得以在一年多后将他对法轮功的镇压合法化，扭转了他的被动局面。

为此追查国际于2003年1月23日成立“天安门自焚事件调查委员会”，对此案进行多方位的取证调查。

追查国际委托全球公认的，在中文语音的辨识、合成、验证等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的国立台湾大学语音实验室，对在中国中央电视台的三集《焦点访谈》节目中出现的“自焚”人物，王进东和记者等作语者鉴定。台大语音实验室得出结论：《焦点访谈》录像中第一集的王进东与第二集和第三集的王进东应可判断不是同一人。此调查结果与追查国际通过其他渠道对王进东身份的核实结果相吻合。追查国际从可靠途径获悉：参与“自焚”的“王进东”是由一名现役军人扮演。（追查国际会将此人姓名递交给有关司法机构）

追查国际通过可靠渠道从积水潭医院参与治疗12岁的小姑娘刘思影的医务人员处得知，“刘思影在烧伤基本治疗得差不多了，身体已基本恢复正常，已打算出院的时候突然死亡，死因可疑”。刘思影死前一段时间，包括死亡前一天，3月16日，周末休息前的星期五，心肌酶谱和其他各项检查均正常。然而3月17日，星期

六的中午11点到12点左右医生突然发现刘思影已处于病危状态，并很快死亡。在3月17日上午8点到9点钟时，积水潭医院负责人和北京市医政处处长曾到刘思影病房探视，与刘思影说了很多话，“刘思影当时还活蹦乱跳的”。另外刘思影的尸检是在积水潭医院做的，但尸检报告却由急救中心出据，报告没有在病案讨论中公布，只说大概是心肌的问题。关于刘思影气管切开后，在中央电视台的节目中唱歌的问题，积水潭医院的医生认为“刘思影声音不可能那么洪亮，中央电视台应该是做了合，也使得江有理由对中国法轮功学员展开了更大规模和更严酷的镇压和迫害。

根据调查，追查国际从积水潭医院多位工作人员处确认，所有“自焚”者在晚上5点左右才被送到积水潭医院。然而从新华社报导的“自焚”开始的时间下午2点41分加上7分钟的灭火，“自焚者”应该最迟在3点左右离开天安门，可是从天安门到积水潭医院十公里左右（相当于6英哩左右）的路程，救护车却行驶了2个小时？追查国际认为其中被掩盖的过程涉及到“自焚案”的阴谋。

另外，从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中关于自焚的现场录像可以看到，有一名身穿大衣的男子手持一重物，用力向死者刘春玲（12岁小姑娘刘思影的母亲）的头部击打，导致刘春玲急速倒地，并用手护卫被打的左侧头部。追查国际有理由认为刘春玲极有可能是在现场被打死，而非被烧死。

根据以上独立的、科学的调查证据来看，“天安门自焚疑案”是一场犯罪性质极其严重的重大阴谋案，并涉及恶性谋杀和栽赃陷害。犯罪元凶不惜以牺牲平民百姓的生命为代价对法轮功进行栽赃嫁祸，其中包括一个12岁小姑娘和她母亲的无辜性命，此案与尼禄在罗马城放火栽赃基督徒的手法如出一辙。此案也和江泽民政权在SARS问题上向世界公开撒谎一样都是属于为私利而罔顾人命的做法。

追查国际认识到，此案牵扯的各方关系复杂，犯罪元凶可能直接涉及到中国原国家主席、原党委书记和连任的军委主席江泽民。但是追查国际有决心调查清楚和揭示此案的事实真相，将调查结果递交给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和各国法律和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将所有犯罪者和阴谋策划者绳之于法。

借口萨斯加剧迫害 河北恶警绑架180法轮功学员

据中国官方媒体星期四称，中国警方最近在河北省拘捕了大批法轮功学员，人数高达180名。中国官方声称这些法轮功学员传播“在中国爆发的非典型肺炎是警示那些迫害和仇视大法的人”以及“练法轮功不得非典”等言论。人权组织批评，在国际社会注意力转移到SARS危机上的时候，中国政府展开对异见者特别严厉的镇压。

纽约法轮大法信息中心发言人徐侃刚说，江泽民集团总是以各种借口加强镇压法轮功，如伪造天安门自焚案、炭疽菌诬陷事件等。此次借萨斯之名企图进一步镇压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从不讲法律的又一例证。

徐侃刚强调，江泽民对镇压法轮功负有全部责任。江泽民动用四分之一的国家财政资源用于镇压法轮功，这在中外历史上也是空前绝后的。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正在以“群体灭绝罪”起诉和准备起诉江泽民，江的倒行逆施不仅天理不容，而且人间法律也必将不容。

“传染上病毒后带往全国各地” —新华社版权所有，翻录必究

【明慧网6月12日讯】新华社日前发表一篇述评，指控法轮功学员“提出派人设法接近医治非典病人的医院，传染上病毒后带往全国各地，以造成疫情的蔓延。”但该文同时又指控法轮功学员“鼓吹练法轮功就不得非典”、“练习法轮功的人血液中有超常的嗜中性白细胞，免疫功能增强，可百毒不侵。”

既然法轮功学员相信修炼法轮功“可百毒不侵”，他们为什么还要“派人设法接近医治非典病人的医院，传染上病毒后带往全国各地”？

“百毒不侵”的人怎么能够“传染上病毒”呢？

新华社作为一个新闻社，为什么不告诉我们到底是谁“提出”的这个建议？到底提出“派”谁去执行这样一个艰巨的任务(MISSION IMPOSSIBLE)？那个人又“接近”了哪一家“医治非典病人的医院”？“接近”之后到底有没有“传染上病毒”？“传染上病毒后”到底有没有“带往全国各地，以造成疫情的蔓延”？当然，我们知道“疫情的蔓延”已经是既定事实，可是这个事实显然不是谁主动“接近医治非典病人的医院，传染上病毒后带往全国各地”造成的，而是人们轻信了大陆独裁者江泽民一伙隐瞒SARS的谎言，在不知不觉中被动地“传染上病毒后带往全国各地”造成的。

新闻社不是文学社，新闻社的记者不是写小说的。对于这个问题，读者有权利知道上述问题的答案并进行独立的核实。前一阶段，美国著名大报“纽约时报”的一名记者因偷懒编造不实新闻，结果导致该报的主编辞职。而新华社的这篇报导涉及一个精神信仰的数以千万计的信众的人身安全，因为大陆的警察可以此为借口抓捕任何一个法轮功学员并象对待阶级敌人一样消灭之，这个问题比纽约时报记者的问题可要严重得多了。

我们希望新华社这篇“述评”的作者站出来和全国以及海外的读者“述”一下有关的事实，并让大家“评”一评理。不然，“传染上病毒后带往全国各地”这一新奇构思只能是新华社版权所有，翻录必究。

**焦点访谈还是谎言？！
戏愈演愈假 再被欺骗不应该**



1. 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自焚事发4小时后，新华社公布的王进东自焚前标准照片。
2. 2001年1月30日中央台焦点访谈专题报道。
3. 2001年4月10日中央台焦点访谈专题报道。

对三人的面貌骨骼特征分析对比

	1	2	3
眉骨	高耸	下榻收进	下榻收进
耳	大而长方	小而圆	呈锥形
嘴	轮廓清晰 方正	厚而大	阔大无形
下颌	端正	明显粗壮	短极内收
鼻	长高而挺	短粗	鼻头大 鼻梁塌
体态	中等	明显粗壮	稍瘦小
脑颅	长方前额有 黑痔	圆顶而正方	平顶而锥形

绝食传手书 美公民自述在中国监狱受虐(续)

但因李祥春具有美国国籍，并且“与法轮功相关的‘罪名’都与信仰自由有关，很难操作”，所以在长时间不让李祥春睡觉、殴打、以及强迫观看诬陷法轮功及其创始人的录像而仍无法使他放弃信仰“主动认罪”后，在外界压力下而决定改为利用刑法第124条的“破坏广播设备”起诉。

李祥春指出，这种竭力避免法轮功的问题呈现的做法说明中国政府自己非常清楚“对法轮功镇压的完全非法性”，但事实显示他们仍然坚持错误的做法“掩盖迫害并抹杀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的合法性。”

先定罪后“收集证人证据”政府公然提供伪证

李祥春在材料中举证扬州检察院以及扬州中级和高级法院如何篡改他的陈述、使用伪证、歪曲法律条文等手段强行判罪以贯彻所谓中央领导意志。

李祥春指出，“公诉人利用断章取义，故意歪曲，篡改，提供伪证，隐匿证据，混淆视听等手段，其目的是为了诬陷定罪。”扬州检察院在中国的刑法第124条中规定的“破坏、危害公共安全”等关键处完全拿不出证据，在李祥春提供的庭辩记录中，检察院所提供的证人扬州市广播电视台网路传输中心工程师闵惠军根本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检方指控的“六千多户将受到影响”，仅含糊不清的称“有关部门会得出结论”。而扬州检察院所提供的笔迹鉴定人郭洪统资格证书是在为李祥春做笔迹鉴定之后三个月才颁发的。

李祥春还在文件中指出，扬州中级在审判过程中剥夺了他的举证和辩护权，阻止他向公诉人发问，阻止他出示无罪的证据，阻止他就中国的宪法及法律为自己辩护，完全采取了检方所提供的非法证据及诬控。而扬州高级法院同样没有让李祥春出示说明有关无罪的证据，也没有对上诉书中所指出的种种违法手段及疑点作出解释，更无进行调查。这一切都是中国政府内部为了讨好江泽民而事先导演好的一台戏。

绝食风波

法轮功学员6月9日在旧金山中国领事馆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李祥春狱中手写的书面材料内容。其中有多页关键材料曾被中共扣押，李祥春在5月27日至6月3日经过多日绝食抗

争，期间遭到危及生命的强行灌食，才使这些材料由美国领馆交给李在美国的未婚妻。

据悉灌食过程一般痛苦异常，绝食者往往被多人强行按住后用很粗很脏的管子插入食道灌食，很多人因为管子插入呼吸道而导致窒息死亡。在法轮大法信息中心已证实的720例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案例中，74例死于强迫灌食，高达10%。

李祥春绝食一度引起美国政府关注。美国驻上海领事馆官员得知李绝食消息后，6月2日开车赴南京监狱要求与李祥春见面以确保他的生命安全与健康状况，但遭狱方拒绝。在美领馆官员的一再要求下，南京监狱同意该官员与李祥春通电话，李祥春在电话中表示遭到虐待而且被灌食，异常痛苦。

身心受虐

更为外界早前所不知的是，李祥春为争取自己的权利，已至少绝食二次抗争。手稿中说，他在1月被抓时就绝食抗议，在他绝食的情况下，中共连续三天三夜不让他睡觉，多人轮番进攻；超过72小时的手铐折磨，手腕伤疤至今犹存。但李祥春第一次绝食抗议的消息被中共封锁。

根据他的记录，最大的迫害还是使他长时间失去自由，从而造成多方面损失及精神折磨。李祥春指控中方严重侵犯他信仰自由的权利，中共一直用种种手段企图使他放弃修炼法轮功，并在2月10日至12日这三天里强迫他观看诬蔑法轮功的录相，让美国公民接受共产党的“再教育”。中共并阻止及限制他炼功，抢夺没收他携带的《转法轮》，李多次索要未果。美国领事送来的书同样被扣留。

体罚折磨

李祥春在手稿中列举了他遭受的体罚、殴打及折磨：

(1) 1月22日在广州白云机场被殴打。

(2) 在1月22日被抓后，在李祥春绝食的情况下，连续三天三夜不让睡觉，多人轮番进攻。

(3) 自1月22日7:15PM，在李祥春绝食的情况下，超过72小时的手铐折磨。其中很多时候是，双手反拷，无法动弹。尤其是1月27日8:00PM至12:00PM，自上海浦东至扬州，双手反拷并故意将手铐掐到肉中，极疼痛。1月24日晚用手铐强行从背后往上提，极疼痛。手腕伤疤至今尤存。

(4) 在扬州看守所，3月27日8:20AM至4月21日2:30PM，连续130小时手铐。时值天气炎热，身上冬衣发臭无法更换。仍需连续赶写上诉书三份长达69页。

(5) 在南京监狱，5月12日下午被殴打，强行剃发。单手铐于铁床上约4小时。5月13日上午被强行穿囚衣，双手反铐约5小时。

“动摇国本的剧毒”

李祥春手稿中阐述了江泽民镇压法轮功的非法性和严重性，并指出“是一剂动摇国本的剧毒”。李祥春强烈要求中国政府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和追究相关迫害者的法律等责任并撤销对他本人的非法裁定，无罪释放。

李祥春指出，在大陆迄今已有约十万人（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几千人被非法送进精神病院遭受非人折磨。至2003年1月20日，已经有552位法轮功学员因拒绝放弃修炼而被警察迫害

致死。也就是每两天就有一例死亡，而且这种悲剧仍在继续。

手稿指出，除了对法轮功及学员的直接迫害外，这种对“真善忍”的迫害、公安抓好人不管坏人也对广大的民众和社会造成了巨大伤害和不良影响，导致社会的道德水准急剧下降，各种犯罪泛滥。取缔法轮功的完全非法性严重地动摇和腐蚀了执法人员及广大民众的法制观念，将法轮功学员迫害致死的不法分子仍可以逍遥法外，以个人权力为上而肆意践踏国家法律的人仍然可以身居高官。这对于将中国建设成民主富强的法制国家的目标来说，无疑是一剂动摇国本的剧毒。

“人质外交”

目前法轮功学员正以“种族灭绝罪”在美国起诉江泽民，而美国公民李祥春在江泽民的家乡被关押判刑，两件事在中美之间引起震荡。观察家称之为江泽民的“人质外交”。

不过，江泽民的“人质外交”对中国的人权形象是一大打击。李祥春在美国的未婚妻及其朋友们正在四处奔走，呼吁营救，并在民众中征取签名支持。据介绍，美国公民在中国监狱被判关押虐待的消息，在接触到的公众中引起强烈反响。

李祥春在给美国官员的信中呼吁将他的手稿内容呈送美国国务院和国会人权委员会及媒体，以期引起关注。信中对美国官员说：“相信有一天你们也会明白，对法轮功的迫害是完全非法和残酷的，而且正如马丁路德金博士所说，发生在一个地方的非正义就是对任何地方的正义的威胁。”

“学习班(洗脑班)”真相

江集团镇压法轮功除了铺天盖地的媒体宣传、暗无天日的恶毒造谣攻击法轮功的酷刑暴力，另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招术就是把法轮功学员关进所谓的学习班或转化班，确切地讲是洗脑班，采用各种手段使他们放弃信仰。同时借以欺骗广大世人。

专门负责镇压法轮功的跨部门领导机构-6.10办公室，命令所有的居委会、国家机关和公司使用洗脑班。不漏过一个法轮功学员。居委会甚至强迫老人、残疾人和病人参加洗脑班。大学派人找到因修炼法轮功而辍学或遭开除的学生，并将他们强行送入洗脑班。还有的学员被强迫离开生病的亲属或无人照顾的孩童。可悲的是在媒体欺骗宣传引起的仇恨中，也有学员的亲属把学员强行送入洗脑班。

洗脑的目的是迫使在法轮大法中受益良多的学员，放弃炼功，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写什么“悔过书”，“决裂书”，并在电视等媒体上骂法轮功，骂法轮功创始人，进一步欺骗社会和世人。它们从思想、肉体上折磨、朋友讲清法轮功学员受迫害的真相，人们进一步磨，疯狂迫害学员；利用种种谎言哄骗利诱；反复播放解了法轮功。洗脑班愈发难以维持了。



大法弟子丁文，湖北十堰人，于2002年1月14日在湖北十堰市张湾区洗脑班被迫害致死，16日火化。警察封锁消息，知情人员被威胁，不敢吱声。

然而强制改变不了人心，每天都有大量严正声明在明慧网上发表，表示“悔过书”无效。从2001年元旦至2002年初的13个月中，共有54700余人在明慧网发表严正声明，表示被强迫放弃法轮功的洗脑作废，并声明已重新开始修炼法轮大法。

随着法轮功真相的广泛传播及法轮功学员越来越成熟，许多学员积极地向基层领导、同事、邻居、亲始人，进一步欺骗社会和世人。它们从思想、肉体上折磨、朋友讲清法轮功学员受迫害的真相，人们进一步

江动用四分之一国力迫害法轮功(续)

2001年12月，江泽民一次性投入42亿元人民币建立转化法轮功学员的洗脑中心或基地。

2001年7月4日，澳洲广播公司报道“接近一半”被关押在劳教所中的人员是法轮功学员。而为了容纳日益增多的请愿学员，劳教所扩建工程动用了大量资金。比如：仅山西省阳泉市劳教所搬迁工程总投资就达1937万元。

用金钱刺激和鼓励更大批的人参与迫害法轮功。比如：一次性奖励迫害法轮功凶手马三家劳教所所长苏某5万元人民币，副所长邵某3万元人民币。很多地区，每抓到法轮功学员奖励达数千乃至上万元。

2001年，来自中共公安部的内部消息显示：仅天安门一地，搜捕法轮功学员一天的开销就高达170万到250万人民币，即每年达6



仅天安门一地，搜捕法轮功学员一天的开销就高达170万到250万人民币，即每年达6亿2千万至9亿1千万。

亿2千万至9亿1千万。

从城市到边远的农村、地方警察、公安局、以及“610办公室”的官员到处搜捕法轮功学员，江为其迫害法轮功估计至少雇佣了数百万人为其效力，这些人的工资、奖金、加班费、补贴等加一块，这笔帐可达每年上千亿元人民币。

二，连绵不断的诋毁宣传和信息封锁耗费了大量国家资金

据外电消息，2001年2月27日，江泽民曾一次性拨发40亿元人民币安装大量的监视仪器监控法轮功学员等。

大量各种类型的诋毁法轮功的煽动仇恨的宣传品被成批的出版商制作，诸如书籍、各类小册子、VCD光盘、宣传画。至少制作了两部用于诽谤法轮功的电影，并在全国范

围内播出；一部长达20集的诽谤法轮功的电视连续剧正在拍摄。

三，海外投入大量资金攻击法轮功

大量中国特工被送往海外，用来监控、干扰、诋毁海外法轮功学员，收集黑名单等。

中国驻各国使领馆不仅有诬蔑法轮功的网页，至少有几十种诋毁法轮功的宣传品，煽动对法轮功的仇恨，在包括加拿大在内的至少十五个国家的使领馆举办了诋毁法轮功的宣传画展。

江泽民拱手将人民的血汗钱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无偿的经济援助以换得盟友，在联合国人权会议等场合投票反对针对中国人权记录的批评。

投资控制海外传媒：据詹姆斯顿基金会2001年的报告显示，多数美国主要的中文媒体直接或间接受控于中国政府。其中四种主要控制的方式包括：1) 直接控制媒体；2) 使用经济纽带影响和中国有商业往来的独立媒体；3) 购买播出时间和广告时段4) 利用政府人员任职于独立媒体。

四，中共经济的所谓前景是假象

根据香港《开放》与《争鸣》杂志报道，中共大量高官携公款外逃，造成用于国家建设资金大量外流。中共是继委内瑞拉，墨西哥和阿根廷之后全世界排名第四位的资金外流国家。举例来说，2000年中共外逃资金就达480亿美元，竟多于同期海外向中共的总投资—407亿美元。

劳动人民辛勤的血汗钱，各种投资不断以不同形式被投入到这场恶毒的迫害中，然而江泽民集团却成功的将这些投资信息隐藏了起来。

在这场耗资巨大的、史无前例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本组织特别提醒各国政府引起注意：投入中国的资金也正在被用于迫害法轮功。

致法轮功习练者的公开信

根据开发区工委、管委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打击力度，对经过长期、耐心的说服教育转化工作仍顽固坚持修炼，并有互相串通、汇功说法、进京滋事，给予坚决打击，制裁措施如下：

- 一、进京一人次罚款五千，其它费用三千，共八千元。
- 二、凡接到罚款通知单五小时内现金到位，如顶着不办，强制实物、房屋抵押。
- 三、对练习者外出不请假、下落不明者均按进京滋事对待。
- 四、对监控、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五百至一千元。



二〇〇〇年五月

这张布告是江氏“经济上搞垮”政策的铁证。许多法轮功学员的财物被执法人员非法占有。而参与迫害人员却得到奖励。

戴志珍的故事，接第五页

人，但修炼后他的病神奇的不治自愈了。法轮功给了老人家第二次生命的奇迹，在他们全家人都在那工作的造纸厂以及居住地区引起了很大震动，也吸引了许多人炼法轮功。可是江泽民等当权小人开始陷害法轮功时，老人家乞求地对警察说：若我不炼，要死人的。警察无奈地说：我们也知道法轮功救了你的命，但上面要取缔，我们只得奉命。法轮功使老人家起死回生，但江泽民政府又夺去了他的生命。

阿勇和他的姐姐深知法轮大法好，一家人从大法中受益无穷，感到做人要知恩报恩，要为法轮大法说句公道话。作为公民有责任帮助政府纠正对法轮功的错误定论，如果明知有人正在对法轮功犯诬陷罪、盲目杀人罪等而知情不报，这不是自己在犯包庇罪吗？于是他们行使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去省政府、去北京上访，然而却一次次遭到拘捕且被单位开除公职。单位的同事都说：他们的人品这么好、工作这么勤奋却被炒了，到底公道在哪里？是啊，在中国，天理何在啊？

丈夫生前的情景及被迫害致死的消息不断在我眼前浮现：他为了躲避江泽民恐怖集团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拘禁（洗脑班），于2000年11月左右开始在外流浪，有家不能回，2001年1月10日之前我们一直有联系，他的身体也一直都非常健康。随着国内强制抓捕法轮功学员进洗脑班的形势日趋严峻，使得他那漂泊不定、经济拮据的生活更加艰难，后来我们失去了联系，我知家里电话早早就被监听，若我再打听他的住所无疑会给他带来危险，我只能默默祝福他平安。但七月的那份消息说：『近日传出陈承勇已死于一茅棚内，其姐姐认尸时发现尸体已开始变质、变味，估计已死去一段时间才通知家人……』

对于丈夫的如此惨死，我无比悲伤；对于我们那年幼的女儿还未来得及喊上一声爸爸就永远失去了父亲，我万分痛心；阿勇非常喜欢孩子。孩子只有六个月时的第一张全家合影照竟成了我家永远的纪念照。孩子六个月时我一家和他的姐姐及孩子去动物园的第一次游玩竟成了最后一次。每当我叫起丈夫给孩子起的名字『法度』时；每当我看到孩子纯真地在全家福的照片上亲吻时，我的心就在流血。我不知该怎样向渐渐长大的女儿诉说爱她的父亲的惨死；我不知这恐怖将给女儿成长带来怎样的影响。面对这一切我的思绪如乱麻，但有一点自始至终我是非常清醒的：那就是江泽民政府残酷迫害法轮功，才使我的丈夫被迫害致死，才使我的家庭及千千万万个家庭遭受不幸，江泽民是这些不幸家庭悲剧的制造者。

几个月里我痛苦万分无力做任何事，直到今天我有了扶笔之力，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把我家的不幸悲惨遭遇讲给大家，恳请所有善良的人们能够伸出援助之手，紧急营救那些与我丈夫一样正在遭受残酷折磨的中国法轮功学员；恳请所有正义的组织和正义之士能发出正义之声，尽快制止这场对法轮功学员惨无人道的迫害。你们的一封信，一个签名，一项决议将会窒息邪恶的残暴行径以使象我家这样的不幸悲剧不再发生；你们的一个真相传递，将会使那些不明真相的人们明白真相，也可以使盲从者们明白『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天理，以挽救他们那正在走向无底深渊的永久生命。

江泽民八宗罪 欺世害人类

【明慧网】在世界法轮大法日的庆祝活动中，香港法轮功学员列举了中国前国家主席江泽民的「八宗罪」，包括对人类基本道德、良知、人权和生命的迫害等，指全球每个人都是江氏谎言毒害的实际受害者；呼吁全球每一个人、每一个团体、每一个政府携手将「邪恶之首」江××推上道义、人心和人间法庭，进行一场正义对邪恶的大会审，把江氏欺骗和伤害全人类道德、良知的真相揭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香港法轮功

学员今早齐集在维多利亚公园，压，在中国大陆成立了凌驾于国介绍海外法轮功学员在美国、瑞士控告江××「群体灭绝罪」详情。香港法轮佛学会发言人简鸿章宣读题为「全球正义力量携手公审江泽民」声明，列举江氏的「八宗罪」。

谎言否定真善忍情操

第一宗罪：江氏为了个人争权夺利的政治需要，藐视人命，以谎言欺骗和媒体控制封锁萨斯疫情，导致了SARS的蔓延，威胁到全中国、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安全与经济发展。

第二宗罪：江氏出于一己之私、小人妒忌之心，毫无理智地发动对法轮功——一个广受欢迎的关于「真善忍」的教导——的疯狂攻击与诬蔑，与人类对崇高道德原则的追求为敌，诽谤天法，摧残善良；与上亿人民为敌，一夜之间将中国推入恐怖的深渊，把人民投入邪恶的迫害之中。

私利凌驾国家人民利益

第三宗罪：江氏以个人意志凌驾于宪法之上，操纵整个国家机器和社会资源，对法轮功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群体灭绝」的国家恐怖主义，致使数以千万计的法轮功修炼者被非法拘留、劳教、判刑，被强行送入精神病院，被打死打伤、妻离子散、流离失所，致使亿万法轮功修炼者的亲属、朋友、同事和单位受到株连，全中国人民受到谎言诬陷的「洗脑」。

第四宗罪：江氏以欺骗和投机为手段，踩着八九年「六四事件」的鲜血，将国家主席的地位窃为已有之后，不但不思为国为



国媒体进行铺天盖地的诋毁宣传 体制与未来的价值走向。

和造假，使用大量的军队、警 察、监狱等国家机器和司法、外交、文化、科技、教育等多种手段，监控、抓捕、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以及在海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干扰，等等），将这些来源于中国人民的血汗钱、纳税生

全人类被谎言所害所瞒

简鸿章表示，在过去四年中，江氏发动一场对「真善忍」的迫害，对上亿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范围涉及

到60多个国家与地区，直接毁坏了千千万万人的健康与幸福。更重要的是，江××不仅迫害了法轮功，而且通过迫害和诽谤法轮

功，迫害和欺骗着全世界所有的人，直接摧残了人类对崇高道德原则的追求，迫害了人类幸存的良知——江氏对整个人类社会的伤害，无可估量！

简鸿章强调，「邪恶之首」江××所发动对人类基本道德、良知、人权和生命的迫害，必须在道义、人心和生命的大审判中全面地讨回公道。他呼吁全球每一个民众和媒体，都以自己在社会中独特的方位和层面，用自己法轮功这一关于「真善忍」的教心中的道义和良知对江××进行导；用外交、政治、经济和商务正义的审判。

耗公帑卖国土埋良心

第七宗罪：江氏为了维持镇压，通过世界各地的中国使领馆，在海外向全世界人民进行欺骗宣传，煽动人们远离甚至仇恨法轮功这一关于「真善忍」的教的中国（上至政府官员、工人、技术人员，下至街头百姓）抛弃良心，协同诬蔑迫害无辜善良的法轮功群众，在自己的良心和生命中留下难以洗刷的道义污点。

第六宗罪：江氏把个人意志和私利凌驾于国家和人民利益之上，花费上亿人民币买专机、修故居，利用职权将儿子江绵恒提拔为中科院副院长，在中国电信产业上大做权钱交易（江绵恒操控上海电信业），据国家资产为已有；利用其独裁者的地位，动用四分之一的国民经济作为其迫害法轮功的财力（将巨额资金用于：组建全国范围的「610」组织和关押洗脑基地，持续地动用全

的压力，竭力阻止法轮功的传播和各国政府、媒介、团体甚至个人对法轮功的支持；并大量利用特务和欺骗手段，对海外法轮功迫害中对他们的欺骗与伤害，每活动进行干扰，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侮辱，把迫害的黑手延伸到民间，对江××进行良心、道义、主国家，直接危害着当代的民主法律的大审判！

罗干、曾庆红、李岚清、刘淇、周永康等遭到起诉或缺席

中共官员在国内对法轮功学员施以酷刑，在国际上被以反人类罪依法起诉和缺席判决。法轮功不参与政治，也不反对中国政府，但这场无理血腥镇压必须停止，犯有罪行的人都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国国际广播电台、世界日报等海外媒体报导法轮功学员起诉江泽民、罗干和曾庆红

2002年10月21日法轮功学员宣布联名向国际刑事法庭起诉江XX、罗干和曾庆红。这件诉状分别交给联合国反对酷刑委员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庭，八名来自不同国家的原告指出，江等被告滥用大陆各级部门，迫使整个社会所有的人和机关参与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根据联合国的定义，他们的行为已经构成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法轮功学员在法国起诉中国盖世太保组织「610办公室」头目李岚清

2002年12月4日法轮功学员通过知名人权律师，向法国法院起诉中国副总理李岚清，指其是专门对付法轮功的「610办公室」头子，在镇压中犯有酷刑罪。「610办公室」很象文革时期“中共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有特权操纵中央到地方所有党政机关、公安、法院、劳改、国家安全部门和所有新闻宣传媒体，如同纳粹德国时期的盖世太保，系统组织迫害法轮功，并指令各地警方不受约束地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酷刑折磨、性虐待，甚至谋杀法轮功信徒。起诉律师认为，李岚清不能利用所谓的豁免权。

北京市市长刘淇和辽宁副省长夏德仁在美国旧金山被判有罪并被拒绝授予外国元首豁免权。公安部部长周永康被指控违反《外国人侵权赔偿法》及《受虐被害人保护法》五千万美元的民事诉讼判决湖北省公安厅厅长犯有被指控的罪行